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54號

原告 許晉嘉
被告 陳麒名
詹明文
陳辭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向被告陳麒名（Honda銷售主任）購買車輛，惟陳麒名稱因烏俄戰爭導致晶片材料短缺，並沒有現車，需原告等三個月，原告亦願意等候，嗣後，陳麒名通知原告有一台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可供賞車，並保證為新車，原告便同意購買並領牌，惟原告領牌發現車子方向是歪的，底盤有異音，認為系爭車輛有問題並非新車，進而導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，被告詹明文為Honda三重店經理、被告陳辭安為和潤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貸款之人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並非新車而為二手車，進而導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，自應負系爭車輛為二手車之舉證責任，經查，系爭車輛之行照發照日期與補照日期確實均為同一天，即民國111年11月16

01 日，出廠年份亦記載為西元2022年11月（見本院卷第11
02 頁），並無第二次補發或換照之情形，原告空言稱系爭車輛
03 為二手車，或於起訴狀稱係陳麒名去和潤車貸陳辭安喬過
04 件，有篡改原始車籍資料、出廠日期等，均無其他證據證
05 明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尚無足採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公平交易法相
07 關法規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立偉